

會議記錄於 13.1.2014 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零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陳思靜議員	下午 12:40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上午 11:25	下午 12:20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20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5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20
鄧廣成議員, MH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崔君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江夏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何潤發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智揚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仲怡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永明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志雲先生	會議開始	上午 11:45

秘 書：顏錦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蕭夢蜚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莫慧詩女士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石如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譚家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賴漢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3
周 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黎明慧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程師 15

議程第二項

王小偉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首席顧問
吳榮昕女士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助理顧問

議程第三(1)項

柳潔華先生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52
余偉昌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河道維修 1

議程第三(3)項

譚力新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4
-------	-----------------

議程第三(5)項

趙志聰先生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4
-------	--------------------

議程第三(6)項

利偉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護理主任(西北區)
-------	----------------------

缺席者

郭慶平議員
呂 堅議員
鄧賀年議員
吳明岳先生 (因事請假)
黃進昇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康文署元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3 賴漢邦先生 (暫代該署常設代表鄭國權先生)出席會議，並歡迎光明英來學校師生旁聽會議。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減廢－收費。點計？」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50 號)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王小偉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首席顧問
吳肇昕女士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助理顧問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反對實施垃圾徵費，認為政府應先做好廢物回收的配套及教育工作，否則即使市民願意自行將家居垃圾例如玻璃瓶等分類及回收，亦可能會因沒有足夠的配套設施例如回收箱等，而被逼棄置該些垃圾並繳付垃圾徵費；
- (2) 認為政府難以做好監管的工作，例如政府提出市民須使用指定的垃圾袋，有委員指出部分私人樓宇會在後樓梯設置垃圾收集點，認為政府難以監察住戶有否使用指定的垃圾袋；至於政府提出由市民互相監察，有委員擔心可能會觸及私隱問題；
- (3) 就政府提議由大廈管理公司收集廢物再按量收費，有委員表示部分住戶可能將垃圾棄置於街上的垃圾筒／收集站，而政府亦不可能取消街上全部的垃圾筒／收集站。亦有委員表示公共屋邨租戶由政府代繳管理費，而部分私人樓宇沒有管理公司或法團，上述住戶有機會因而無需繳付垃圾費；

- (4) 指出政府推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以來，仍有部分裝修公司將廢料以「打游擊」方式丟棄到鄉郊的垃圾站，以逃避繳交有關費用，擔心政府將來推行垃圾徵費會有同樣情況；
- (5) 就政府參考台北市推行垃圾徵費的方法，有委員認為台北的推行方式未必適用於香港，例如台北市區每天有垃圾車在指定時間到不同地區收集家居垃圾，但這種方法並不適合香港；
- (6) 認為垃圾徵費可能為低收入及領取綜援的人士帶來額外負擔，而私人樓宇的管理公司亦會因為行政成本上升而增加管理費。此外，亦有委員認為以體積或重量釐訂收費並不合適；
- (7) 指出垃圾徵費只涵蓋日常的小型家居垃圾，但未有提及如何處理例如農戶棄置的動物屍體、大型的傢具垃圾及遊客產生的垃圾等；及
- (8) 亦有部分委員支持政府透過立法，按住宅棄置的垃圾量徵收垃圾費，並認為政府應提供誘因並為住戶訂立棄置垃圾的數量目標，例如只要棄置的垃圾的量不超過目標便可獲豁免垃圾徵費，以吸引市民支持計劃。此外，亦有委員建議政府將所收得的垃圾費投放到回收行業以支援回收行業的發展。

5.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代表回應如下：

- (1) 同意政府需加強支援回收行業的發展及有關的教育工作，並表示政府預計最快於 2016-17 年推行垃圾徵費，期間會研究如何提昇廢物回收的配套；
- (2) 同意不可能關閉全部街上的垃圾筒／收集站，但可考慮適度地安排人手監察，亦可考慮減少非遊客區的垃圾筒數量，及採用特別設計，可以防止市民放入大袋家居垃圾的垃圾筒；
- (3) 表示按個別住戶垃圾量收費較公平，但較難監管非法棄置問題，並涉及不少行政費用，但同意可提供誘因予市民，例如住宅棄置的廢物少於某個水平，可考慮廢物生產者不用付費；及
- (4) 強調垃圾徵費的目的在於改變市民的扔垃圾的思維及模式，而非要增加政府的收入。

第三項：委員提問

- (1) 麥業成議員要求改善元朗攸田東路明渠非法排放污水，產生臭味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51 號)
-

6.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柳潔華先生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52

余偉昌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河道維修 1

7. 委員表示上述明渠發出的臭味於傍晚時份尤為嚴重，促請環保署加強檢控非法排放的工作，另感謝渠務署協助清洗明渠。

8. 環保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明渠上游的排水口主要收集附近屋苑、地盤及鄉村的污水排放。附近屋苑的污水會先經過特別處理然後再排放，而地盤排出的污水亦受署方監察，以確保符合環保署的要求。至於鄉村的污水確有可能直接被排放到明渠，長遠需透過鄉村的污水渠接駁計劃解決問題；
- (2) 署方會加強巡查及檢控非法排放的工作，並加強有關教育，以及協助找出錯誤將排水渠接駁至明渠的黑點；及
- (3) 地面上的污物可能因下雨而被沖到明渠中並積聚，署方會加強與渠務署的溝通以安排清潔。

9. 渠務署代表表示該署有專責的同事負責巡查及定期清洗明渠。

**(2) 麥業成議員建議在元朗元龍街、元朗鳳攸東街及元朗鳳攸南街設置狗糞收集箱以方便養狗人士及定期清洗該處街道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52 號)**

1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上述地點有多處懷疑由狗隻遺下的尿漬，促請署方加強清洗及檢控違例狗主的工作並建議署方於攸田東明渠附近加設更多狗糞箱，並設置告示牌；
- (2) 表示上述明渠只有污水，建議覆蓋該明渠，以騰出土地興建休閒用地或狗公園；及
- (3) 反映慧景軒的狗廁使用率十分低，雨季時更雜草叢生。

11. 食環署代表表示會加強清洗有關地點及加設狗糞箱，至於特遣隊則隸屬總部，會向有關部門反映各委員希望加強特遣隊執法的意見。

(3) 曾樹和議員要求討論有關沙江圍公廁改建工程

1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譚力新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4

1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上述公廁被丁屋包圍，加上座落於低窪地帶，下雨後雨水無法流走而引致水浸及衛生問題，要求藉着進行旱廁轉水廁工程的機會將地台升高。唯有關工程至今未有進行，影響附近居民及產生衛生問題；有委員認為，如果有關部門認為改建並不合適，建議署方撤走有關的工程設施，並回復原本的旱廁供有需要的村民使用；及
- (2) 促請有關部門一同進行實地視察，以商討及決定工程的細節。

14. 建築署代表表示署方在年初接手該公廁並準備展開改建工程，唯後來發現擬改建的公廁毗鄰的私人土地的地勢和原先設計有出入，故向食環署查詢，加上署方早前分別收到有村民要求提高和反對提高公廁的地台水平，故改建工程需要暫停，待釐清有關情況後，署方會盡快展開工程。

15. 食環署代表表示稍後會聯同有關部門開會商討工程的細節。

16. 主席總結，促請有關部門盡快跟進有關工程。

(4) 梁福元議員要求建沖水式廁所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54 號)

17. 梁福元議員申報在擬議興建的沖水式廁所附近的大棠荔枝園由其家族持有。

18.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每朝都有大批晨運人士前往大棠郊野公園，每逢假日亦有很多遊客到訪大棠谷及附近景點，然而該處卻沒有公廁，故要求在大棠谷附近興建沖水式廁所，以方便晨運人士及遊客；及
- (2) 就食環署表示會為擬議興建的公廁作人流統計，有委員要求署方應視乎實際情況，例如該處為郊野地區而非市區，平日的人流肯定不多，適度調整興建公廁的準則。

19. 食環署代表表示理解委員的要求，署方會根據既有的程序及視乎需

要，考慮於上述地點設立公廁的建議。與此同時，署方會研究於上述地點設立臨時公廁以暫時應付需求。

(5) 袁敏兒議員強烈要求加快朗天路隔音屏工程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55 號)

20.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趙志聰先生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⁴

2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委員已多次在會議中討論及追問工程的進度，亦曾於會議中通過動議要求環保署落實動工時間表，不滿環保署一直未有向委員提供工程的進展或確切的時間表；
- (2) 強烈不滿環保署於錦墾路一帶只有農田而沒有市民居住的地段興建隔音屏，無視朗天路一帶五百多戶居民的苦況及不肯將資源優先投放到朗天路興建隔音屏，提議去信環保署譴責該署一直未有落實朗天路工程及不肯就工程展開的時間表作出確切回覆；及
- (3) 就環保署的回應，有委員要求知道朗天路在二十三個等待的項目中的優次排名。

22. 環保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理解及備悉委員的關注及提出的意見和動議；
- (2) 表示全港現時共有四十個路段被納入加建隔音屏障工程計劃，其中分別有九項已完成和八項正在進行，而朗天路和另外二十二個路段正在等待透過工務計劃機制和優先次序跟進；及
- (3) 路政署已在朗天路全面鋪設低噪音物料以舒緩噪音問題。

23. 主席總結，對環保署的回應及未有提供確切的工程時間表感到失望，並指示秘書處去信環保署譴責署方一直未有落實朗天路工程及不肯就工程展開的時間表作出確切回覆。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致函環保署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6) 黎偉雄議員要求漁護署派員交代有關八鄉杜屋村民在八鄉雷公田村摘

2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利偉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護理主任(西北區)

2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事件中被摘的野草並非受保護植物，亦非有特殊價值，認為署方職員在沒有發出警告下便要檢控摘下野草的村民的做法不當，亦破壞了漁護署與地區之間的和諧；及
- (2) 表示政府在成立郊野公園時，曾承諾會保留鄉村村民的傳統權益，包括村民可上山砍柴及割草等，但署方的行動似乎相違背。

26. 漁護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署方不會公開披露或評論個別案件的檢控程序，但漁護署職員有責任就每宗懷疑違法的案件採取適當行動，以保護香港的郊野公園；及
- (2) 據調查所得，當日漁護署職員按照法例的要求及該署的指引以專業和盡責的態度處理事件，以及將事發現場收集得到的資料交予署方的檢控單位作進一步調查和跟進。而為了避免出現不公平的處理手法，署方沒有賦予前線執法人員太多的酌情權。

27. 主席總結，對署方的回應表示失望，認為署方沒有體恤鄉村的實際情況，並指示秘書處去信漁護署譴責署方的處理方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致函漁護署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於同月二十六日將漁護署的覆函發給各委員參考。)

(7) **曾憲強議員, MH、鄧賀年議員、鄧卓然議員及鄧貴有議員要求討論有關八鄉大江埔一帶的豬場排糞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62 號)

2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在大江埔有個別農場進行非法排放，不滿漁護署一直未有採取檢控行動，並表示當區議員可協助署方進行調查；
- (2) 提議由元朗民政處統籌跨部門會議，以商討跟進工作；及

- (3) 除大江埔外，有委員希望有關部門一併跟進元朗區內其他非法排放的農場。

29. 元朗民政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過去有將涉及區內農場非法排放的投訴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及
- (2) 會協助統籌跨部門會議，並將邀請有關的委員出席會議。

30. 主席總結，由元朗民政處協助統籌跨部門會議以跟進問題。

第四項：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57 號)

3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第五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58 號)

32.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六項：二零一三年九月至十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59 號)

33.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七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十月)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60 號)

34.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八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十月)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61 號)

3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在署方為鄉郊的水廁鋪設排污水渠的進度及鋪設污水渠的比例；及
- (2) 表示攸田東路近朗庭居附近的水廁的需求已減少，建議署方將水廁拆卸，並設置臨時廁所滿足附近少數人士的需求即可。

36. 食環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如水廁附近有污水渠，污水會直接被排放到污水渠。否則，署方會視乎水廁地點的空間而決定興建生化缸或儲糞缸，前者會將污水經生化程序淨化後再用作沖水用途，後者則署方會安排定期吸糞；
- (2) 大部分沒有污水渠的水廁均已設有生化缸；及
- (3) 會再檢視攸田東路的水廁需求並直接回覆有關的委員。

第九項：其他事項

37. 沒有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一時零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